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17】 第 31 号) 所涉及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华泽”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 ST 华泽进行持续督导。

一、深交所关注事项

2 月 28 日，深交所向 ST 华泽出具了《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17】 第 31 号)，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司法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持有的你公司股票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债权人”）办理的股权质押面临陆续到期的

情况，上述三位股权质押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担保物权实现的特别程序，主张质权。法院传票要求王辉、王涛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及 2017 年 3 月 23 日前往法院就各股权质押债权人实现担保物权之申请分别履行听证程序。”

深交所对上述情况表示高度关注并要求 ST 华泽、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二、国信证券就深交所关注事项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问题 1: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股票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方、交易日期、质押数量、融资金额、购回日期、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与平仓线等。

答复:

经财务顾问核查王辉、王涛与股权质押债权人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股权质押明细表

序号	出资方	姓名	质押股数 (万股)	交易日期	融资金额 (亿元)	购回日期	预警履约保障比例 (预警线)	最低履约保障比例 (平仓线)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资金用途	
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龙盈灵活 1	王涛	2175	2014-8-6	2.00	2017-8-3	160%	140%	4.00	协议未约定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龙盈灵活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第一期)	王涛	1850	2014-10-28	1.62	2017-10-25			3.40		
		王辉	2540		2.23				4.67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涌金 17 号	王辉	2064	2014-12-17	3.00	2017-3-10	115%	110%	3.80	协议未约定	
		王辉	2064	2014-12-19	3.00				3.8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涌金 23 号	王辉	876	2015-3-19	1.20				1.61		
		王涛	1329		1.80				2.45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东北证券明珠 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王辉	2540	2015-4-30	4.38	2017-2-17	115%	110%	4.67	用于上市公司华泽钴镍合金新材料项目的前期投资	
		王涛	592		1.02				1.0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东北证券明珠 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王辉	660	2015-5-11	1.14				2017-3-1		1.21
		王涛	2472		4.26						4.55
合计			19162		25.65			35.26			

问题 2:

请说明上述三位股权质押债权人提起法律程序的股票质押回购质押股份数、占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对应的融资金额、质押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

答复:

具体详见问题 1 答复之“表 1. 股权质押明细表”。

问题 3:

请核实上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是否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若是，请全面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并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

答复:

1. 根据王辉、王涛提供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均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

2. 2017 年 2 月 24 日，财务顾问通过查询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公开信息，发现如下案件信息：(2017)粤 0304

民特 3、4、5、6、7、8、9 号，申请人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为王辉、王涛。结合王辉、王涛在上述两家证券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情况，财务顾问于当日紧急起草督导函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给 ST 华泽董事会秘书，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配合财务顾问对上述两家证券公司相关股票质押业务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对此诉讼事项向两家证券公司进行函证，同时要求公司提供王辉、王涛全部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材料。

2017 年 3 月 3 日，ST 华泽收到王辉、王涛《对有关股权质押等情况问询函的回复》，王辉、王涛在回复中称，其就上述问题已向三家股权质押债权人发函问询，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尚未收到三家股权质押债权人的回复；此外，财务顾问也未能获取股权质押债权人的函证信息及访谈机会。因此，财务顾问无法核实出资方的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等信息，也无法核实出资方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

问题 4:

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显示，法院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的受理时间是 2017 年 1 月 23 日。请说明你公司

未及时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司法诉讼的原因，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答复：

1. 2017年2月24日，财务顾问在督导函中向ST华泽发表督导意见，要求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进行求证，若证实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公司应对上述事项进行及时披露，并向投资者提示控股股东持有华泽钴镍股份存在被拍卖及公司控股权可能会发生变更的风险。

2. 经ST华泽及财务顾问核实，王辉、王涛称其于2017年2月24日收到他人转交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快递形式送达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传票，同日，其告知ST华泽上述事项。经网上查询，该快递（单号为：EMS1088145785519、EMS1088145783819）为2017年2月20日14:40分之后由深圳寄出，2017年2月22日16:00分之后签收（非王辉、王涛本人）。ST华泽于2017年2月24日得知此事项后进行了核实工作并于2017年2月28日（期间25、26日为非交易日）进行了公告，没有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问题 5:

因你公司前次重组业绩未达标，你公司控股股东王涛、王辉应将其持有你公司的全部股份补偿给上市公司，并承诺上述股份不再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和分红权，但上述业绩承诺超期未履行。请结合王辉、王涛所持有的你公司的股份被质押、被司法冻结、存在司法诉讼的情况，说明其如何履行业绩承诺。你公司是否将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如有，请说明具体安排。

答复:

财务顾问已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 ST 华泽发送的督导函中明确发表督导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与王辉、王涛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2012 年 12 月 2 日、2013 年 1 月 15 日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前进行了多次公开披露;并且,2014 年 6 月 25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3 年度业绩涉及补偿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公告中称:陕西华泽 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经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王辉、王涛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45,219,258 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及协议约定，对王辉、王涛持有公司 45,219,258 股的股票及时办理划转到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所设立的专门账户存放并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在盈利补偿承诺期届满后，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执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业务单号:113001939988)，王辉、王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回购交易发生的时间均晚于 2014 年 8 月。质权人明知设置股份质押可能损害第三人利益，且第三方利益实际受到损害的情况下，质押权不能对抗在前的业绩补偿协议。

财务顾问建议，如质权人因王辉、王涛股票质押融资到期后未足额偿还融资本息向法院申请执行担保物权特别程序时（即存在股份被拍卖的风险），上市公司应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起诉讼，依据业绩补偿条款要求确认自己对王辉、王涛持有股份的所有权，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结合上述督导意见，财务顾问已多次就王辉、王涛超期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及其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存在司法诉讼的情况发表督导及核查意见，并多次督促 ST 华泽董事会、监事会采取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 ST 华泽董事会、监事会始终未能采取实质行动，未能按照公司

法及公司规章制度尽职履责，财务顾问对此种不作为的情形深表遗憾。

问题 6:

我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证券发行、上市与流通》规定，申请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应当满足的条件如下：（1）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2）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在发行中所做出的承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股东转让其限售股份的，该承诺已由受让方承接，承诺无法被承接的，已履行法定程序变更或豁免；（3）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对上市公司巨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承诺逾期未履行的行为，且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重组方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因此在相关问题解决前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法解除限售，请提醒上述三位股权质押债权人关注。

答复:

经财务顾问核查，2017 年 3 月 1 日，ST 华泽已向王辉、王涛发出《关于对有关股权质押等情况的问询函》，要求王辉、王涛就上述事项提醒三位股权质押债权人关注。王辉、

王涛在其回复中称其将会提醒三位股权质押债权人关注上述相关事项。财务顾问也将督促相关事项进展，同时通过其他途径向上述股权质押债权人提醒相关股票解除限售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31 号）所涉及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 苗 _____

曹仲原 _____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